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达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04,413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0年11月9日